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應以承兌票據償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應以承兌票據償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Continental Jo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九台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收購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20%的股本權益)。緊接完成前，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只要賣方及買方仍然擁有目標公司分別80%及20%權益，其後買方出售任何銷售股份均須獲得賣方同意，且賣方應享有優先購買權。

## 代價

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273,000,000港元，應以承兌票據償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ii)由洪聯評估及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賣方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業務估值報告，據估值師之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場價值為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65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並未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故在出售時存在困難，因此與在其各自之證券交易所市場公開交易之同行公司比較後，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採納20%的折讓以作補償。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保證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為真確及不存在誤導成份；
- (b) 買方就營運、業務、資產及買方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一名香港執業律師發出，而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盡職審查報告，且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概無(i)嚴重違規；(ii)涉及重大訴訟；或(iii)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c) 買方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一名中國執業律師發出，而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該名律師就(其中包括)廣西附屬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法律效力及持續存續、資產、業務及營運以及其取水證的法律效力及合法性發出之意見，且廣西附屬公司之業務模式概無(i)嚴重違規；(ii)涉及重大訴訟；或(iii)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d)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 (e)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f) 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不可豁免之條件(d)除外)。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上述條件，則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其後，該協議之各訂約方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如有)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發生。

## 有關承兌票據之資料

以下載列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將予發行之本金	合共273,000,000港元，相等於代價金額
承兌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價	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之100%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之日後第三週年之日

利息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將不計息。
	其後直至承兌票據到期日，利息按每年8%之息率計算。
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背書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惟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出讓部份或全部承兌票據。
抵押	買方在承兌票據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提早贖回	買方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在承兌票據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
違約事件	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本公司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惟並非部份)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a)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而在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履行其在承兌票據下的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申請、同意或遭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管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在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履行其在承兌票據下的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已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採取相同行動；
- (d) 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頒佈任何命令或以呈請方式提出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或其任何適用寬限期到期時拖欠償還債務，或本公司就任何債務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獲兌現，而在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履行其在承兌票據下的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本公司在合併後為存續公司的合併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公司之業務估值時(「估值」)，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其估值方法。以下載列於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a)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將對目標集團應佔之收益構成重大影響，而應繳稅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乃按照合理基準編製，其反映目標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
- (c) 已作出合理努力調整現金流預測；
- (d) 為令目標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目標集團將成功為其業務發展進行所有所需活動；
- (e) 目標集團所處的市場趨勢及市況將不會嚴重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f) 提供予估值師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能真實準確反映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 (g) 主要管理人員、能勝任的人員及技術人員將被挽留以支持目標集團持續營運；
- (h)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 (i) 目標集團經營的地點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出現重大偏差；
- (j) 除另有註明外，將正式從任何地方、省或全國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取得或續期所有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地點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批准、商業登記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及
- (k) 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支持目標集團目前及日後業務所需資金，並就此提供免息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需要)。

## 確認

由於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

本公司於本交易的申報會計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劉歐陽會計師」)已審閱就估值師之估值計算及匯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有關估值之盈利預測之財務顧問)已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劉歐陽會計師及建泉融資之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分別載列於本公佈之附件一及二。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佈提供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其不得從事與機構融資相關者以外的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洪聯評估及專業服務 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歐陽會計師、建泉融資或估值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劉歐陽會計師、建泉融資及估值師均為獨立第三方。

劉歐陽會計師、建泉融資及估值師已各自就本公佈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一般貿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擁有廣西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廣西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瓶裝水。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概述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2,732	15,222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淨負債	31,161	17,581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業務；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專注於中國物業投資業務的開發及拓展。儘管董事會對物業投資業務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已根據其經驗及其管理層之業務聯繫而主動發掘商機，務求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涉足瓶裝水業務的生產及銷售，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相信目標公司之營運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升至最高。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起計第5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附屬公司」	指	廣西康之源天然山泉水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瓶裝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7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Continental Jo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一般貿易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廣西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九台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作出之保證及聲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81港元之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之採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如下聲明，即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件一 —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敬啟者：

有關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估值的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釋疑函件

吾等已審查洪聯評估及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就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本權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估值(「估值」)依據的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根據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20%股本權益的公佈(「該公佈」)。

###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佈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合適程序及應用合適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及編製的算術準確性所進行工作得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的結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就估值所依據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估值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估值所採用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及非必然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故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為小。

##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假設編製的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及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取得合理保證。吾等進行的工作純粹為協助董事評估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估值之計算及編製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出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概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進行任何估值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及編製而言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1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歐陽天華

執業證書編號P02343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附件二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就收購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該預測乃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貼現現金流量基準初步編製，反映洪聯評估及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進行估值所編製之估值(「估值」)。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估值(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其負全責)乃根據(其中包括)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盈利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據其進行估值之盈利預測及與閣下討論進行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劉歐陽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就其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意見向閣下發出之函件，而就計算及匯編而言，其已妥為根據董事於估值中決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及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用的計算及劉歐陽會計師之審閱，吾等已達成盈利預測(董事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之意見。

然而，吾等概不就最終會否如盈利預測所預測般取得實際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吾等並未獨立核實導致估值師釐定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值之計算。吾等在評估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值方面並未無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及並未提供及將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註明者外，吾等對估值師釐定及載列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或其他方方面之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值概不負責及不會表達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

吾等進一步確認，如上文所述吾等進行之評估、檢討及討論乃主要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條件，以及於本函件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其在達致其意見時乃依賴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向其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如此提供之資料、材料及聲明(包括於該公佈提述或所載董事對其負全責之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性及直至該公佈日期仍然如是，而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保進(不論明示或暗示)。現時及日後可能發生倘吾等於本函件日期知悉可導致改變吾等之評估及審閱之情況。另外，儘管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之條件、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其因性質使然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當中許多因素並非貴公司及估值師所能控制。

本函件概無內容可被詮釋為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之意見或觀點，或就彼等應否收購股份而向任何人士發出之意見或推薦意見。股東應審慎閱讀該公佈。

吾等就盈利預測進行的工作僅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非為其他目的而進行。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倘本函件之英文版本與本函件之中文翻譯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1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